

# 南方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南方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证监许可〔2026〕1015 号文注册。
2. 本基金投资于南方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发布公告。
5.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办理。
7. 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
8.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场内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9. 本基金认购费用占认购金额不超过 0.3%，详情参见下文。
10.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网上现金认购本认购时，投资人需填写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注认购基金、办理认购账户、投资人可多次申报，网上现金认购申报后不予撤销。网下现金认购本认购时，投资人需填写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注认购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日至销售机构截止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3. 基金份额认购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确认认购结果为准。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c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南方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及重大事件均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网站披露。
1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或撤销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网站及时披露。
16. 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办理日期和相应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7. 投资人拨打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9-8899 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8. 基金认购期间，基金管理人委托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一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请向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9.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宜做出调整。
20.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认知本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粮食产业指数，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性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标的风险、基金净值波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参与 ICVP 决策和 ICVP 计算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退市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包括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风险）、流动性停牌/摘牌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风险评价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采用跟踪标的指数“中证粮食产业指数”，因此，本基金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同时，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投资，其投资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普通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和衍生品市场类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1.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信用风险等转融通业务风险。
22.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基金目前仅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股票 ETF 场内申购赎回，即“深市股票申购赎回，非深市股票现金替代”的申赎模式运作，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确认。投资人当日申购的 ETF 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大宗买入的 ETF 份额，次日交易日起可以赎回；当日申购的 ETF 份额，当日可以赎回，次日交易日起可以赎回或成为卖出资；当日赎回的 ETF 份额的赎回，当日可以赎回，次日交易日起可以用于申购 ETF 份额；当日大宗买入的 ETF 份额，次日交易日起可以用于申购 ETF 份额。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的场外认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3.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特征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净值与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及基金估值变动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南方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简称：南方国证粮食产业 ETF
3. 场内简称：粮食 ETF 南方
4. 基金代码：150003
5. 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6.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7. 基金份额面值：1.00 元人民币。

二、发售对象：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 销售机构：
  - (1) 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2) 发售代理机构：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新增或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时披露。
  - (2) 网上现金销售机构：网上现金销售机构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 销售机构”第 2 部分“网上现金销售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 2. 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式：
1.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或累计认购金额（折合为金额 80 亿元人民币）达到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2.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80 亿份（折合为金额 8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控制。当发生末位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末位比例确认的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
3.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位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80 亿份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 3. 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未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费用 × 末位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 4. 投资人认购前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
- 5.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三、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1. 基金费率
2. 基金费率
3. 基金费率
4.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超过 0.3%，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额(元)	认购费率
0-100 万元	0.3%
100 万元-1000 万元	0.2%
1000 万元以上	0.1%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不收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除上述费率外，基金管理人将收取不超过 0.3%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申请赎回现金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对应的费率分别支付费率。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固定费用)
2.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3. 认购金额由发售代理机构和投资人确认，投资人以认购金额为支付认购金额。
4. 网上现金认购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认购价格
5. 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认购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6. 投资人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定发售代理机构计算的佣金比率为 0.30%，并假定认购认购金额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如下：  
认购金 = 1,000 × 1,000 × 0.30% = 30 元  
认购金 = 1,000 × 1,000 × (1 + 0.30%) = 1,003 元  
利息折入需准备 = 1,001,000 × 1 份  
投资者需准备 = 1,003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1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7.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净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净额的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8. 投资人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如下：  
认购金 = 100 × 100,000 = 100,000 元  
净认购份额 = 100,000 + 10 / 1.00 = 100,010 份  
投资者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00 份，需准备 100,000 元资金，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如下：  
认购金 = 100,000 × 100,000 = 100,000,000 元  
(3)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

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 四、投资人开户
1.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场内简称：粮食 ETF 南方
3. 场内简称：粮食 ETF 南方
4. 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5.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 基金份额面值：1.00 元人民币。
7. 发售对象：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销售机构：
  - (1) 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2) 发售代理机构：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新增或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时披露。
  - (2) 网上现金销售机构：网上现金销售机构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 销售机构”第 2 部分“网上现金销售机构”。
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 2. 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式：
1.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或累计认购金额（折合为金额 80 亿元人民币）达到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2.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80 亿份（折合为金额 8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控制。当发生末位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末位比例确认的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
3.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位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80 亿份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 3. 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未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费用 × 末位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 4. 投资人认购前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
- 5.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三、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1. 基金费率
2. 基金费率
3. 基金费率
4.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超过 0.3%，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额(元)	认购费率
0-100 万元	0.3%
100 万元-1000 万元	0.2%
1000 万元以上	0.1%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不收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除上述费率外，基金管理人将收取不超过 0.3%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申请赎回现金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对应的费率分别支付费率。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固定费用)
2.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3. 认购金额由发售代理机构和投资人确认，投资人以认购金额为支付认购金额。
4. 网上现金认购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认购价格
5. 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认购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6. 投资人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定发售代理机构计算的佣金比率为 0.30%，并假定认购认购金额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如下：  
认购金 = 1,000 × 1,000 × 0.30% = 30 元  
认购金 = 1,000 × 1,000 × (1 + 0.30%) = 1,003 元  
利息折入需准备 = 1,001,000 × 1 份  
投资者需准备 = 1,003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1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7.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净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净额的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8. 投资人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如下：  
认购金 = 100 × 100,000 = 100,000 元  
净认购份额 = 100,000 + 10 / 1.00 = 100,010 份  
投资者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00 份，需准备 100,000 元资金，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如下：  
认购金 = 100,000 × 100,000 = 100,000,000 元  
(3)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

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 四、投资人开户
1.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场内简称：粮食 ETF 南方
3. 场内简称：粮食 ETF 南方
4. 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5.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 基金份额面值：1.00 元人民币。
7. 发售对象：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销售机构：
  - (1) 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2) 发售代理机构：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新增或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时披露。
  - (2) 网上现金销售机构：网上现金销售机构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 销售机构”第 2 部分“网上现金销售机构”。
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 2. 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式：
1.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或累计认购金额（折合为金额 80 亿元人民币）达到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2.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80 亿份（折合为金额 8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控制。当发生末位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末位比例确认的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
3.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位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80 亿份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 3. 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未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费用 × 末位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 4. 投资人认购前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
- 5.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三、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1. 基金费率
2. 基金费率
3. 基金费率
4.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超过 0.3%，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额(元)	认购费率
0-100 万元	0.3%
100 万元-1000 万元	0.2%
1000 万元以上	0.1%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不收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除上述费率外，基金管理人将收取不超过 0.3%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申请赎回现金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对应的费率分别支付费率。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固定费用)
2.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3. 认购金额由发售代理机构和投资人确认，投资人以认购金额为支付认购金额。
4. 网上现金认购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认购价格
5. 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认购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6. 投资人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定发售代理机构计算的佣金比率为 0.30%，并假定认购认购金额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如下：  
认购金 = 1,000 × 1,000 × 0.30% = 30 元  
认购金 = 1,000 × 1,000 × (1 + 0.30%) = 1,003 元  
利息折入需准备 = 1,001,000 × 1 份  
投资者需准备 = 1,003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1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7.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净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净额的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8. 投资人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如下：  
认购金 = 100 × 100,000 = 100,000 元  
净认购份额 = 100,000 + 10 / 1.00 = 100,010 份  
投资者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00 份，需准备 100,000 元资金，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如下：  
认购金 = 100,000 × 100,000 = 100,000,000 元  
(3)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

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 四、投资人开户
1.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场内简称：粮食 ETF 南方
3. 场内简称：粮食 ETF 南方
4. 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5.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 基金份额面值：1.00 元人民币。
7. 发售对象：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销售机构：
  - (1) 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2) 发售代理机构：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新增或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时披露。
  - (2) 网上现金销售机构：网上现金销售机构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 销售机构”第 2 部分“网上现金销售机构”。
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 2. 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式：
1.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或累计认购金额（折合为金额 80 亿元人民币）达到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2.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80 亿份（折合为金额 8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控制。当发生末位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末位比例确认的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
3.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位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80 亿份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 3. 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未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费用 × 末位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 4. 投资人认购前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
- 5.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三、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1. 基金费率
2. 基金费率
3. 基金费率
4.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超过 0.3%，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额(元)	认购费率
0-100 万元	0.3%
100 万元-1000 万元	0.2%
1000 万元以上	0.1%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不收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除上述费率外，基金管理人将收取不超过 0.3%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申请赎回现金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对应的费率分别支付费率。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固定费用)
2.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3. 认购金额由发售代理机构和投资人确认，投资人以认购金额为支付认购金额。
4. 网上现金认购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认购价格
5. 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认购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6. 投资人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定发售代理机构计算的佣金比率为 0.30%，并假定认购认购金额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如下：  
认购金 = 1,000 × 1,000 × 0.30% = 30 元  
认购金 = 1,000 × 1,000 × (1 + 0.30%) = 1,003 元  
利息折入需准备 = 1,001,000 × 1 份  
投资者需准备 = 1,003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1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7.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净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净额的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8. 投资人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如下：  
认购金 = 100 × 100,000 = 100,000 元  
净认购份额 = 100,000 + 10 / 1.00 = 100,010 份  
投资者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00 份，需准备 100,000 元资金，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如下：  
认购金 = 100,000 × 100,000 = 100,000,000 元  
(3)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

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 四、投资人开户
1.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场内简称：粮食 ETF 南方
3. 场内简称：粮食 ETF 南方
4. 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5.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 基金份额面值：1.00 元人民币。
7. 发售对象：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销售机构：
  - (1) 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2) 发售代理机构：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新增或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时披露。
  - (2) 网上现金销售机构：网上现金销售机构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 销售机构”第 2 部分“网上现金销售机构”。
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 2. 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式：
1.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或累计认购金额（折合为金额 80 亿元人民币）达到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2.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80 亿份（折合为金额 8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控制。当发生末位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末位比例确认的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
3.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位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80 亿份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 3. 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未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费用 × 末位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 4. 投资人认购前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
- 5.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三、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1. 基金费率
2. 基金费率
3. 基金费率
4.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超过 0.3%，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额(元)	认购费率
0-100 万元	0.3%
100 万元-1000 万元	0.2%
1000 万元以上	0.1%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不收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除上述费率外，基金管理人将收取不超过 0.3%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申请赎回现金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对应的费率分别支付费率。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固定费用)
2.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3. 认购金额由发售代理机构和投资人确认，投资人以认购金额为支付认购金额。
4. 网上现金认购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认购价格
5. 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认购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6. 投资人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定发售代理机构计算的佣金比率为 0.30%，并假定认购认购金额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如下：  
认购金 = 1,000 × 1,000 × 0.30% = 30 元  
认购金 = 1,000 × 1,000 × (1 + 0.30%) = 1,003 元  
利息折入需准备 = 1,001,000 × 1 份  
投资者需准备 = 1,003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1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7.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净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净额的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8. 投资人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如下：  
认购金 = 100 × 100,000 = 100,000 元  
净认购份额 = 100,000 + 10 / 1.00 = 100,010 份  
投资者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00 份，需准备 100,000 元资金，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如下：  
认购金 = 100,000 × 100,000 = 100,000,000 元  
(3)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

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 四、投资人开户
1.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场内简称：粮食 ETF 南方
3. 场内简称：粮食 ETF 南方
4. 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5.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 基金份额面值：1.00 元人民币。
7. 发售对象：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销售机构：
  - (1) 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2) 发售代理机构：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新增或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时披露。
  - (2) 网上现金销售机构：网上现金销售机构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 销售机构”第 2 部分“网上现金销售机构”。
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 2. 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式：
1.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或累计认购金额（折合为金额 80 亿元人民币）达到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2.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80 亿份（折合为金额 8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控制。当发生末位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末位比例确认的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
3.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位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80 亿份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 3. 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未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费用 × 末位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 4. 投资人认购前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
- 5.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三、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1. 基金费率
2. 基金费率
3. 基金费率
4.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超过 0.3%，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额(元)	认购费率
0-100 万元	0.3%
100 万元-1000 万元	0.2%
1000 万元以上	0.1%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不收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除上述费率外，基金管理人将收取不超过 0.3%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申请赎回现金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对应的费率分别支付费率。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固定费用)
2.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3. 认购金额由发售代理机构和投资人确认，投资人以认购金额为支付认购金额。
4. 网上现金认购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认购价格
5. 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认购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6. 投资人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定发售代理机构计算的佣金比率为 0.30%，并假定认购认购金额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需准备的